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李雁芳

電話:0422289111分機55102

電子信箱: swallow68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學字第11200305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二ATTACH1

主旨:教育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91號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,請加強宣導,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12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。

正本: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 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森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 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結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 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^{電子公文}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^{交換章}生事務室

第1頁 共1頁



1120002203